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及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統稱「金融服務保密法」)，一攬子核准獲分別授予持牌銀行、持牌伊斯蘭銀行、持牌保險公司、持牌伊斯蘭保險公司及持牌投資銀行(統稱「持牌機構」)，以委任「獲委聘進行外包職能的人士」(「外包服務供應商」)執行彼等非核心職能，使持牌機構可更集中於彼等核心業務並提升效益水平。獲許可外包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非核心職能，包括金融產品、伊斯蘭金融產品、保險產品及伊斯蘭保險產品營銷及宣傳服務。一般而言，儘管持牌機構可能已外包彼等非核心職能予外包服務供應商，持牌機構仍負責確保遵守相關法例。然而，本集團等獲持牌機構委聘以履行非核心職能(即金融產品、伊斯蘭金融產品、保險產品及伊斯蘭保險產品的境外電話促銷服務)的外包服務供應商，須根據法律遵守若干法例，尤其為規管金融服務保密及個人資料保障的法例。我們已於下文載列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馬來西亞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由於下文乃以概要形式載列，並不包含可能適用於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經營的所有法律及監管條文。任何投資者如欲了解有關我們業務的馬來西亞法律詳情，請尋求及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金融服務保密

金融服務保密法實行保密限制，禁止有權存取持牌機構任何客戶事務或帳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的任何人士向另一方披露有關文件或資料。因此，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並非持牌機構的數據庫擁有人毋須遵守金融服務保密法，而根據金融服務保密法，屬持牌機構的數據庫擁有人禁止披露有關其「任何客戶事務或賬目」的資料予另一人士。然而，有關保密限制並不適用於形式為概要或資料集的資料，其所載方式不容許就此確認有關持牌機構任何特定客戶的資料。

再者，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在以下情況下獲准披露有關資料：

- (1) 向有關人士及就客戶書面許可的有關目的而作出披露；或
- (2) 持牌機構向外包服務供應商作出披露(統稱「許可披露」)。

基於上述者，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有關運作模式，可從客戶取得書面同意以披露有關一名客戶事務或賬目的文件或資料予第三方合夥人(例如客戶)，以用於營銷及/或推廣目的，而於任何情況下，空白同意已根據金融服務保密法授出，

監管概覽

以披露有關一名客戶事務或賬目的文件或資料予外包服務供應商。因此，倘有關數據庫擁有人披露彼等所持有客戶資料予本集團(作為外包服務供應商)以進行外包呼出電話營銷職能，就此目的向本集團披露的有關資料將為許可披露。

然而，根據金融服務保密法，外包服務供應商受有關根據承辦持牌機構非核心職能所接收的有關文件或資料的保密條文所約束。任何人士違反上述保密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五(5)年的監禁或罰款不超過一千萬馬來西亞令吉(10,000,000令吉)，或判處兩者。

為確保遵守外包服務供應商，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有權審查與持牌機構交易的任何人士，包括由持牌機構委聘履行彼等非核心職能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接受審查人士須於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可能訂明的期限內，給予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所有有關其業務及事務或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可能要求的資料、文件及闡釋。任何人士無法遵守上述事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八(8)年的監禁或罰款不超過二千五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5,000,000令吉)，或判處兩者。

根據金融服務保密法，倘公司被裁定違反金融服務保密法，董事或與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須被視為承擔責任，除非有關人士可證明彼已盡一切努力避免觸反有關罪行。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金融服務保密法的規定。

個人資料保障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監管商業交易的個人資料處理。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僅於一名個人(即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涉及商業交易時適用。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或有權控制或獲授權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人士被稱為「資料使用者」，而個人資料由資料使用者處理的人士則為「資料當事人」。「資料處理者」為僅代表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並不會為任何其自身目的處理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內定義的「處理」一詞包括收集、記錄、持有、組織及披露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範圍極之廣泛而且並不詳盡。一般而言，倘具體個別人士可識別自任何資料本身或可識別自該資料連同資料使用者擁有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可能被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內的個人資料。因此，匿名資料(即轉換至不識別個人的形式之資料)將不符合個人資料的定義。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數據使用者在該等數據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或會向第三方處理或披露前，有義務獲得數據當事人的同意。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收集該等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受規管；而本集團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處理個人資料的第三方「數據處理者」受規管，在為及代表數據庫擁有人提供境外電話促銷服務時，使用由數據庫擁有人所提供的數據庫。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個人資料保障原則」）施加於「數據用戶」，而非「數據處理者」。雖然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資料保護原則不適用於資料處理者，倘由資料處理者取得的個人資料未經授權就其違反與資料使用者訂立之合約條款的自身目的處理，有關資料處理者可能成為資料使用者。在該等情況下，資料處理者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一般原則，其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已同意處理個人資料，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處理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違反資料保障的有關一般原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三十萬馬來西亞令吉（300,000令吉）或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倘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乃由資料處理者收集或由資料處理者向一名第三方披露，該資料處理者亦可能被視為須承擔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的責任。資料處理者僅須為在其知悉或由於其罔顧情況下出現的未經授權收集或披露負責。任何人士干犯有關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五十萬馬來西亞令吉（500,000令吉）或不超過三（3）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倘公司被裁定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董事或與公司事務管理有關或協助有關管理層的任何其他人士須被視為承擔董事或與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須被視為承擔責任，除非有關人士可證明該罪行乃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干犯，以及彼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努力避免觸反有關罪行。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監管概覽

以下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要原則以及本集團及數據庫擁有人為遵守該等原則而採取的措施：

一般原則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一般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僅應於已取得同意下處理，除非獲個人資料保護法豁免。個人資料應就與數據用戶活動直接相關的合法目的處理，且有關處理就該目的屬必要或直接相關，而個人資料就此目的屬充足但不過多。

在本集團業務的運作模式下，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同意的以下規定將適用於數據庫擁有人及／或本集團處理及／或披露個人資料：

- 在總外包模式下，數據庫擁有人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移至屬於本集團的客戶聯絡中心，以用作營銷彼等自有產品及／或客戶產品之目的，數據庫擁有人將須取得同意以(A)披露個人資料予第三方；(B)就營銷其產品或第三方產品而處理個人資料。
- 在靈活派遣模式下，本集團聘用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派遣往數據庫所在的數據庫擁有人物業，數據庫擁有人將須取得上述同意(A)及(B)。
- 在混合模式下，
 - (i) 倘數據庫擁有人利用其自有僱員執行營銷職能，並無發生向第三方披露事宜。然而，數據庫擁有人仍將須取得上述同意(B)；及
 - (ii) 倘個人資料由本集團僱員處理，以於數據庫擁有人向本集團租用以保持其數據庫的中心進行營銷，則數據庫擁有人將須取得上述同意(A)及(B)。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根據一般原則取得的同意可以任何形式取得，只要有關同意可由數據用戶妥善記錄及保存。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屬金融服務保密法項下的持牌銀行或持牌伊斯蘭教銀行的數據庫擁有人而言，可參照已由個人資料保障專員(「個人資料保障專員」)註冊及於2017年1月19日生效的銀行及金融業實務守則(「銀行實務守則」)。銀行實務守則由馬來西亞銀行公會管理，載列銀行及金融業內數據用戶處理個人資料的最低操守準則。根據銀行實務守則，「作記錄及保存表示同意的簽署或鉤號」

監管概覽

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可接受同意方式的例子。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從自數據庫擁有人取得的要求同意的表格及資料保障通知(受銀行實務守則所限)注意到，有關表格內有一節要求客戶同意(以箱內鉤號或簽署方式)以處理及披露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合夥人作營銷及推廣用途。就毋須遵守銀行實務守則的其他數據庫擁有人而言，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從自彼等取得的要求同意的表格及資料保障通知注意到，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有關表格內有一節要求客戶以簽署方式同意處理及披露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合夥人作營銷及推廣用途。因此，經計及從數據庫擁有人取得的要求同意的表格樣本，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數據庫擁有人設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程序以向資料當事人取得同意。

本集團理解到，於項目實施階段，數據庫擁有人將編製數據庫，以確保其僅包含已妥為提供同意處理／分享個人資料作營銷及推廣活動及／或披露予第三方合夥人作有關用途的資料當事人之該等資料。本集團理解到，倘任何資料當事人其後於項目實施階段收回其同意，數據庫擁有人將更新數據庫以從數據庫移除有關個人資料。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情況乃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預想，在處理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用途時，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資料當事人可於有關情況下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通知要求數據用戶停止處理其個人資料。因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合理期間符合數據用戶在處理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用途時停止處理個人資料。

通知及選擇原則

數據用戶必須以書面通知(「私隱通知」)知會資料當事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由或代表數據用戶處理。必須於私隱通知內提供其他資料包括處理目的及數據用戶披露或可能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本集團從數據庫擁有人取得的私隱通知樣本，有關樣本包含通知及選擇原則規定的上述資料。

披露原則

披露原則規定，不得披露個人資料作於收集時將披露的目的或直接有關該目的之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向私隱通知規定不可提供的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本集團從數據庫擁有人取得的私隱通知樣本，有關樣本包含數據庫擁有人披露或可能披露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參照。

監管概覽

安全原則

安全原則規定數據用戶採取實際步驟以保護個人資料免受任何損失、濫用、修訂、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或披露、修改或破壞。再者，數據用戶須確保數據處理者代其處理個人資料時提供有關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以及監管處理個人資料的措施上的足夠保證，並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該等措施。本集團與數據庫擁有人合作，通過採取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所披露有關風險緩解措施，並與數據庫擁有人共同設計各種運作模式，以確保上述內容獲遵守。

保留原則

保留原則規定，不得就達成處理目的於超出必要的期間內保留個人資料。數據用戶應採取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於不再需要時已銷毀或永久刪除。數據庫擁有人及本集團將攜手合作，以確保遵守上述事項，據此，於電話促銷活動結束時，雙方將在各自授權代表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數據庫的清除。

數據整合原則

根據數據整合原則，數據用戶必須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性並為最新。本集團將通過在電話促銷過程中識別到的錯誤號碼或其他詳情知會數據庫擁有人，以協助數據庫擁有人遵守該等規定。

存取原則

存取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須可存取數據用戶持有彼的個人資料，並能夠更正個人資料，除非遵照有關存取或更正要求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所載情況下遭到拒絕。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本集團從與之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取得的私隱通知樣本，有關樣本包含資料當事人存取有關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權利之上述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註冊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2013年個人資料保護(數據用戶類別)令(「頒令」)，若干數據用戶類別(包括電訊、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用戶)須與個人資料保障專員註冊，並取得註冊證書。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規定作為個人資料保障專員持續監察處理大量個人資料的行業之方式。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註冊證書僅於指定期間內有效，而為保持註冊持續及有效，數據用戶

監管概覽

將須確保其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乃由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內任何條例可導致個人資料保障專員拒絕更新或撤銷上述數據用戶的註冊。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每10名於本提交日期與本集團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當中，6名須根據頒令註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已對個人資料保護部官方網站提供的註冊進行搜索，並從有關搜索結果注意到6名須與個人資料保障專員註冊的數據庫擁有人全部已與個人資料保障專員註冊，並有有效註冊證書，當中概無已撤銷、屆滿或終止，惟一間開發性金融機構除外。於與個人資料保障專員查詢後，個人資料保障專員確認，已妥為收取該開發性金融機構的註冊申請，並正處理註冊。

銷售個人資料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僅於有限情況下禁止銷售或[編纂]銷售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不禁止數據庫擁有人作為數據用戶就金錢利益或任何代價形式披露其持有的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銷售個人資料的罪行僅於一名人士知情或魯莽收集或披露個人資料或促使披露個人資料而並無取得數據用戶(在本文中指數據庫擁有人)的同意時觸發。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亦無規定通知資料當事人，數據用戶將取得金錢利益或任何優勢形式。

(a) 數據庫擁有人向本集團轉讓／披露／出售個人資料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數據庫擁有人為數據用戶，而於數據庫擁有人自願向本集團披露有關個人資料時(不論就金錢利益或其他，作電話營銷用途)，未經同意收集及／或披露事宜並無發生。因此，有關披露將不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b) 數據庫擁有人向客戶轉讓／披露／出售個人資料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數據庫擁有人為數據用戶，而數據庫擁有人自願向客戶披露有關個人資料時(不論就金錢利益或其他)，未經同意收集及／或披露事宜並無發生。因此，有關披露將不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再者，誠如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禁止數據庫擁有人在未經數據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銷售個人資料，即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在未經數據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售予第三方。誠如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一般而言，當動產／不動產交付予另一方時，轉讓方出於任何利益轉讓動產／不動產的擁有權／所有權，即構成出售行為。誠如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本集團客戶並無數據庫的權限，且在整個電話促銷過程中，因數據庫擁有人保留對數據處理的控制權或權限，數據庫所有權並未發生變更，且在電話促銷活動結束時對該等數據進行了清除，因此，並不存在數據庫擁有人向本集團客戶出售個人資料。

監管概覽

本集團於項目實施階段「成功銷售」後向客戶收集、披露及／或轉讓個人資料

於成功銷售後，就總結顧客與客戶之間合約所規定的客戶資料(例如姓名、聯絡資料、身份證號碼、地址及各客戶所須其他資料)(由本集團代表客戶於電話營銷過程中從顧客收集)將由本集團轉讓予客戶。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客戶於所有重要時核對有關個人資料有控制權，並授權收集及持有有關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於成功銷售後有關轉讓時從顧客收集的資料而言，客戶為「數據用戶」，而本集團維持「數據處理者」。於收集個人資料時的適用個人資料保障原則為通知及選擇原則。基於本集團從客戶取得的私隱通知樣本，有關樣本包含通知及選擇原則項下規定的上述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毋須就處理用作履行顧客與客戶根據成功銷售訂立的合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當事人(顧客)同意。

基於上述及其他盡職調查工作，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數據庫擁有人及本集團均已於本集團與數據庫擁有人之間所有的運作模式中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外匯管理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工作為規管及監督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以及監察貨幣市場及外匯市場以促進金融穩定及相關間接或附帶事宜。透過2013年金融服務法賦予的權力，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已發出外匯管理通知，(其中包括)規管進出馬來西亞的匯款。

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發出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匯出資金，包括任何分拆出售令吉資產賺得的收入或所得款項，惟資金匯出須以外幣進行。外匯管理規則亦允許非居民匯出於馬來西亞產生的分拆出售所得款項、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然而，資金匯出須以外幣進行。

基於上述，本集團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自由匯出於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分拆出售所得款項、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至其非居民控股公司(即一間於馬來西亞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UTS (BVI))。

資訊及通訊科技(資訊科技)產品、系統或裝置作為推動投資活動

1986年推動投資法獲實施，以寬免所得稅的方式於馬來西亞推動成立及發展工業、農業及其他商業企業。1986年推動投資法所訂明的其中一項主要稅務獎勵為馬來西亞

監管概覽

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授出的「新興工業地位」。任何有意參與推動活動的公司可向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作出書面申請，以獲授該活動的新興工業地位。

根據2012年推動投資(推動活動及推動產品)法令首份附表，「資訊及通訊科技(「**資訊科技**」)產品、系統或裝置」[編纂]為1986年推動投資法項下的其中一項推動活動。新興工業公司的稅務寬免期自新興工業證書所訂明的日期起開始及持續生效五(5)年。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TRSB已於2011年自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取得新興工業證書，自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止為期五年，其法定收入100%獲免稅。有關稅項豁免於2015年重續，因此TRSB於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止五年期間法定收入獲免稅。為免生疑問，TRSB僅有權獲稅項豁免最多為期十(10)年。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TRSB已遵守1986年推動投資法的規定以及新興工業地位附帶的條款及條件。

建築物佔用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管馬來西亞半島地方機關範圍內的街道、渠務與建築物事宜。該法案規定馬來西亞半島各州份的管治者或州長有權制訂對實施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屬必要的統一建築物附例。

統一建築物附例規管建築物的建築事宜、發出完工證書的時間、方式及程序以及建築物合規事宜(「**CCC**」)。**CCC**制度於2007年4月實施前，地方機關負責發出建築物適合佔用證書(「**建築物適合佔用證書**」)。

根據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任何人士未有建築物適合佔用證書而佔用或獲許可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二十五萬馬來西亞令吉(250,000令吉)或不超過十(10)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目前UTS Marketing及TRSB租用的所有處所已獲發建築物適合佔用證書/CCC如下：

- (i) 日期為1995年1月6日就Geran 36467, Lot 19 Section 57, Bandar Kuala Lumpur, Kuala Lumpur土地上建築物之建築物適合佔用證書，Unit No. 10.01, Level 10, Bangunan KWSP, No.3, Changkat Raja Chulan, Off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自僱員工積金出租予TRSB；

監管概覽

- (ii) 日期為1983年12月2日就Geran 4460, 11258, and 11259 for Lot No. 33, 1180 (前稱Lot 34) 及1181 (前稱Lot 35) , Section 57, Kuala Lumpur土地上建築物之建築物適合佔用證，Suites No. 801–806, 8th Floor, Plaza See Hoy Chan,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自Teo Hang Sam Realty Sdn Bhd出租予UTSM；
- (iii) 日期為2001年8月7日就HS(D) 99502 PT50, Seksyen 57, Mukim of Bandar Kuala Lumpur, District of Kuala Lumpur, Kuala Lumpur土地上建築物之建築物適合佔用證，Level 25, Menara Weld, 76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自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出租予UTS Marketing；
- (iv) 日期為1985年3月27日就Geran 10271, 10272, 10273 and 10274 for Lot No.256, 257, 258 and 259, Section 49, Bandar Kuala Lumpua, Kuala Lumpur土地上建築物之建築物適合佔用證，3rd Floor, Bangunan Ming Annexe, No.9,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自Tian Ming Sdn Bhd出租予UTS Marketing；
- (v) 日期為1999年8月12日就Geran 46212, Lot 1312, Section 57, Kuala Lumpur土地上建築物之建築物適合佔用證，Unit No. M–3A, M–5 & M–6, Mezzanine Floor, Wisma UOA II, No.21, Jalan Pinang, 50450 Kuala Lumpur自UO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出租予UTS Marketing；及
- (vi) 日期為2008年6月24日就Master Title Geran 27449, Lot 4598, Mukim of Bukit Raja, District of Petaling, Selangor土地上建築物之CCC, Unit No. E-3-34-2, Jalan Multimedia 7/AG, City Park, i-City, 40000 Shah Alam自I-Silicon Sdn Bhd出租予TRSB。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商業場所牌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為賦予各地方政府權力透過貿易地方法就任何貿易、職業或場所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母法。以下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作出的貿易地方法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所在的地方政府範圍適用於本集團：

- (i) 2007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地方法(莎阿南市政局)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可使用莎阿南市政局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莎阿南市政局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法案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有關附例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二千馬來西亞令吉(2,000令吉)，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再加罰二百馬來西亞令吉(200令吉)。

TRSB已取得由莎阿南市政局向TRSB就E-34-2, Jalan Multimedia 7/AG, City Park I-City,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發出的辦公室廣告牌照(批准編號：MBSA/LSP/1.6/T/176)，將於2018年1月31日屆滿。

監管概覽

- (ii) 2016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地方法(吉隆坡聯邦直轄區)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可使用吉隆坡市政廳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吉隆坡市政廳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法案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有關附例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二千馬來西亞令吉(2,000令吉)，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再加罰二百馬來西亞令吉(200令吉)。

UTSM已從吉隆坡市政廳取得以下商業場所牌照：

- (i) 吉隆坡市政廳就位於Lot 10.01, Tingkat 10,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的物業發出的商業場所牌照(檔案編號：DBKL.JPPP/PR01/1483/10/2016)，有效期為2016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18日；
- (ii) 吉隆坡市政廳就位於Tingkat 3, Bangunan Ming Annexe, No. 9,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的物業發出的商業場所牌照(檔案編號：DBKL.JPPP/PR01/1594/10/2016)，有效期為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19日；
- (iii) 吉隆坡市政廳就位於Suite 801-806, Tingkat 8, Plaza See Hoy Chan,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的物業發出的商業場所牌照(檔案編號：DBKL.JPPP/PR01/1592/10/2016)，有效期為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19日；
- (iv) 吉隆坡市政廳就位於M-3A,M-05, &M-06, Jalan Pinang, Wisma UOA P2, Bukit Bintang-KLCC, 50450 Kuala Lumpur的物業發出的商業場所牌照(檔案編號：DBKL.JPPP/PR01/0344/10/2016)，有效期為2016年10月8日至2017年10月7日；及
- (v) 吉隆坡市政廳就位於Tingkat 25, Menara Weld, No. 76,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的物業發出的商業場所牌照(檔案編號：DBKL.JPPP/PR01/1486/10/2016)，有效期為2016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18日。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1976年地方政府法的規定。

就業及社會保障

1955年僱用法規管馬來西亞的勞工事宜，規定(其中包括)與僱員的服務合約內必須包含的最低條款及條件。根據1955年僱用法，「僱員」界定為與僱員訂立服務合約的任何人士(不論其職業)，而其工資不超過每月二千馬來西亞令吉(2,000令吉)。

監管概覽

根據2011年全國工資協會法及2016年最低工資法令，應付馬來西亞半島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一千馬來西亞令吉(1,000令吉)。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1955年僱用法、1957僱用法規、2011年全國工資協會法及2016年最低工資法令的規定。

僱員公積金乃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成立的社會保障基金，由僱員公積金委員會成員管理。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均須每月向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帳戶作出供款。金額乃按僱員每月工資及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所載供款率計算。僱主未有作出供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三(3)年的監禁或罰款不超過一萬馬來西亞令吉(10,000令吉)，或判處兩者。

倘僱主未有支付指定期內應付的任何供款，除有關供款外，僱主須支付如僱員於指定期內已付供款的應計股息(按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所公佈的利率計算)。

除僱主應付的股息外，僱主亦須根據僱員公積金委員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及計算，支付有關金額按有關比率計入僱員公積金的利息，如未能履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三(3)年的監禁或罰款不超過一萬馬來西亞令吉(10,000令吉)，或判處兩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的規定。